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2025〕145号

签发人：胡金泉

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7日，广发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

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哈馨、李英杰、戴宁、曲可昕、李非凡、孙志敏，哈馨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期间，金苏萌因离职原因，不再承担辅导工作。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广发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上述辅导成员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和跟踪规范、组织学习、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形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 辅导小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企业规范运作及上市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座谈交流、日常交流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促

使接受辅导人员加强对最新政策的学习。

2. 辅导小组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的政策变动、监管动态并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通过当面沟通、电话交流等多种方式，强化辅导对象的合规意识，督促其明确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的责任与义务。

3. 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积极沟通项目进展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并督导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决策和内控体系。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与广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共同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就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等问题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讨论，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规范优化，相关工作进展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内部控制仍在持续完善的过程中。辅导小组将进一步辅导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提高财务系统与业

务系统对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持续提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各项内控规定的熟悉程度和认知水平，以确保内控机制持续有效地运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广发证券将继续指派哈馨、李英杰、戴宁、曲可昕、李非凡、孙志敏参与辅导，哈馨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辅导对象掌握相关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联系人：聂韶华 电话：020-663385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哈馨

哈馨

李英杰

李英杰

戴宁

戴宁

曲可昕

曲可昕

李非凡

李非凡

孙志敏

孙志敏

